

防疫假訊息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資料時間 110/5/3-110/5/25)

日 期	內 容	備 註
1100525	網傳「台灣疫情嚴重時，一天燒掉 100 多具屍體」	指揮中心：境外假訊息 勿輕信
1100525	網傳「疫苗為了防腐加汞和鋁，打多會自閉」	指揮中心：假訊息勿輕信
1100524	網傳「醫院把患者遺體棄在河裏」	指揮中心：境外假訊息 勿輕信
1100524	網傳「疑似大量萬華肺炎遺體集中焚燒」	指揮中心：有心人假冒 媒體網頁散布假訊息
1100524	網傳「醫生聊天紀錄外流 數據要開始作假」	指揮中心：境外假訊息 勿輕信
1100523	網傳「簡訊實聯制監控人民行蹤」	指揮中心：不實訊息勿 轉傳以免觸法
1100522	網傳「指揮中心...請街友回家用餐」	指揮中心：有心人刻意 扭曲語意
1100522	網傳「蘇貞昌握有大量高端、聯亞股票想狠撈國難財」	指揮中心駁斥：假訊息 勿轉傳
1100522	網傳「為了銷售疫苗，不惜將疫情擴大」	指揮中心：不實訊息勿 轉傳以免觸法
1100522	網傳「蔡英文確診還沒宣布」	指揮中心：不實訊息勿 轉傳以免觸法
1100521	網傳「每人補助疫情援助金 1 萬元」	指揮中心：為假訊息， 轉傳將依法開罰
1100521	網傳「政府購買某廠牌 COVID-19 疫苗有 10 餘美元價差」	指揮中心：為錯誤不實 訊息，籲請勿轉傳以免 觸法
1100521	網傳「溪湖確診個案的足跡：00 廟、00 超市、鍾 00、張 00、00 市場」	指揮中心：為不實訊 息，籲請勿轉傳以免 觸法
1100520	網傳「政府不願購買某公司 COVID-19 疫苗」	指揮中心：不實訊息勿 轉傳以免觸法

1100517	網路及社區流傳多起「某人為確診個案及其相關個資」	指揮中心：COVID-19 確診個案資訊統一由指揮中心或各地方政府統一對外公布，轉傳假訊息將依法開罰
1100503	網傳「陳時中：別出門，端午節過後，再看疫情控制情況」	指揮中心：錯假訊息，勿轉傳以免觸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調，防疫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公布內容為主，民眾切勿輕信網路流傳的不實訊息，散播假訊息構成犯罪，會被判處最高三年有期徒刑或併科三百萬元罰金。